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葦

選任辯護人 呂嘉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680、32451、407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使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並可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9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門市，以店到店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郵局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連線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國泰世華銀行

01 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
02 (下稱LINE)暱稱「張秀甄」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使
03 用，並透過LINE傳送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張秀
04 甄」，而容任「張秀甄」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少年)
06 將上開帳戶做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7 工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乙○○主觀上知悉有
08 3人以上)取得乙○○郵局、連線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9 資料及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0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時間」欄所示
11 之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假網路拍賣、假網路
12 購物設定錯誤等手法行詐，致甲○○、丙○○、庚○○、丁
13 ○○○、己○○、溫皓儒、辛○○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轉
14 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之款
15 項轉入如附表「轉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轉入款項旋遭本
16 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乙○○
17 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財產犯
18 罪所得之去向。嗣甲○○、丙○○、庚○○、丁○○、己○
19 ○、溫皓儒、辛○○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甲○○、丙○○、庚○○、丁○○、己○○訴由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溫皓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
22 局、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方面：

26 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8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29 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30 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丙○○、庚○○、丁○○、己○○、溫皓儒、辛○○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甲○○提出之交易成功頁面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卡影本、丙○○提出之拍賣頁面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卡翻拍照片、交易明細截圖、庚○○提出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成功頁面截圖、己○○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LINE暱稱「張秀甄」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連銀客字第1120000669號函附之乙○○連線銀行帳戶個人開戶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50236號函附之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資料查詢及存款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0日儲字第1120112877號函附之乙○○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辛○○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16680號偵查卷第16至19、23至25、29至39、47至55、69至86頁、112年度偵字第32451號偵查卷第9至11頁、112年度偵字第40715號偵查卷第15至21、26、2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02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3 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
05 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
06 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8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9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
10 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乙○○郵局、連線銀行、國泰
12 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使本案詐欺集團將之作為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實施詐欺
14 取財之取款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
15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
16 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是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乙○○郵局、連線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
21 幫助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22 人為詐欺行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
23 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4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6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27 之。

28 (五)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0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自甘為他人所利
31 用，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

01 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
02 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
03 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
04 進行調解，惟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而未能進行，尚未賠償告訴
05 人損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復兼衡其前無犯罪科刑紀錄，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
07 並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
08 識程度、目前擔任公司行政職、假日並兼職擔任外燴服務人
09 員、需撫養父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七)另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重
12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
13 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14 之刑之罪」不符，故被告雖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
15 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為說明。

1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7 (一)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
18 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
19 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20 問題。是以，在幫助犯之情形，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
21 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或無法
22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需就正犯
23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追徵之責。查，被告供稱本案
24 並未取得任何報酬，且依現存證據，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25 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前開說明要旨，
26 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27 (二)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28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防
29 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
31 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

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
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甲○○	111年9月26日	假網路拍賣	111年9月26日19時11分許	5,000元	乙○○郵局帳戶
2	丙○○	111年9月26日	假網路拍賣	111年9月26日16時15分許	2萬6,300元	同上
3	庚○○	111年9月26日	假網路拍賣	111年9月26日16時30分許	1萬100元	同上
4	丁○○	111年9月26日	假網路購物設定錯誤	(一)111年9月26日18時9分許 (二)111年9月26日18時11分許	(一)4萬9,986元 (二)1萬7,123元	乙○○連線銀行帳戶
5	己○○	111年9月21日	假網路拍賣	111年9月26日17時35分許	2萬8,000元	乙○○郵局帳戶
6	溫皓儒	111年9月26日	假網路購物設定錯誤	111年9月26日18時18分許	3萬3,100元	乙○○連線銀行帳戶
7	辛○○	111年9月26日	假網路購物設定錯誤	(一)111年9月26日18時5分許 (二)111年9月26日18時7分許	(一)9萬9,999元 (二)9萬9,999元	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1年9月26日19時58分許	4萬7,099元	乙○○郵局帳戶